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4HY004441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97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东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东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东塱涌河涌整治复建房（自编1栋、2栋、地下室） 项目代码：2019-440103-47-03-016064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环翠北路附近
建设规模	地下室（自编号东塱村复建房地下室），地上1层、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8860.36平方米，地上：16.86平方米，地下：8843.5平方米；住宅（自编号东塱村复建房1栋），地上13层：建筑面积3972.07平方米，住宅（自编号东塱村复建房2栋），地上14层：建筑面积6835.37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5268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放22A074/（2023）复22B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实施规划路事项，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3张  
3. 《告知承诺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22日

---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东沙街办事处。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22日印发

---